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7045683 號核備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台(89)技(三)字第 89145167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5952 號及
94 年 12 月 13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73245 號函核定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審議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進修、學術研究、休假研究、重大獎懲、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等事項。
- 有關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分工，授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統稱系教評會）。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委員三人，但同一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選任委員至多以一名為限；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

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致不符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校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有關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著作送審事項由教務處兼辦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

院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院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籌備新設之學院，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院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於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中就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若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之。若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因教師人數或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

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籌備新設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
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系教評會，以審理教師
聘任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新聘或升等案應由擬聘（升）職稱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
行審查，如系教評會成員與前述規定不符，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
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提名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
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加聘校內
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
查小組，該小組出席人數至少須達原教評會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原教評會次等級之委
員仍列席會議，得就擬聘或擬升等教師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含投
票權），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等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配合
上一層級教評會之開會時間及時召開。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人事
室訂定作業時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
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校及院教評會需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不續聘、解聘及停聘等及
重要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教師法及專
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
規定辦理。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
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得由他人列席報告
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評審：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相關利害關係人，經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列席；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
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復議。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二人，於六月一日前將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
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推選委員三人，但同一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選任委員至多以一名為限；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p> <p>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致不符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p> <p>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校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校教評會有關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著作送審事項由教務處兼辦之。</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u>單記法</u>投票方式推選委員三人，但同一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選任委員至多以一名為限，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p> <p>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致不符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p> <p>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校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校教評會有關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著作送審事項由教務處兼辦之。</p>	<p>考量實務運作，參酌本校各院意見及各校現行規定作法，刪除原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校教評會委員僅得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產生方式，以利各院實務推動更臻順利。</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 院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院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籌備新設之學院，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院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若各學院因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 院教評會委員於每學期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院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不在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籌備新設之學院，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院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p>	<p>考量實務運作，參酌本校各院意見及各校現行規定作法，刪除原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院教評會委員僅得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產生方式，以利各院實務推動更臻順利。</p>
<p>第六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於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中就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若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p>	<p>第六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於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中就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若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p>	<p>考量實務運作，參酌本校各單位意見及各校現行規定作法，刪除原各系系務會議推選系教評會委員僅得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產生方式，以利各系實務推動更臻順利。</p>

<p>培育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之。若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因教師人數或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籌備新設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系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p>	<p>師資培育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之。若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因教師人數或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推選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籌備新設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籌備期間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組成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系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u>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評審：</u></p> <p>一、<u>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p> <p>三、<u>相關利害關係人，經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u></p> <p>四、<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u>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u>應行迴避。</p>	<p>增列並明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行迴避之情形及迴避均不計入該項議案之出席人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以利實務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p>

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